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3) 粤 1624 执 104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周振雄、曾水 月	个人逾期贷 款资金清收 专户	2870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80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袁尚艺	个人逾期贷 款资金清收 专户	3830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 927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白文新	个人逾期贷 款资金清收 专户	4.75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 445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肖文溪、熊斐 玲	个人逾期贷 款资金清收 专户	700.75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
(2023)粤 1624执986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河源全盈通 讯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、邹 海华、邱丰良	广东省粤科 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	33000	案发放至变更后 的申请人：广东 省粤科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(2025)粤1624 执异23号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3)粤 1624执恢90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陈履泉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45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（接收执行款） 的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粤 1624执362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吴玉考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3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（接收执行款） 的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粤 1624执532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谢辉娴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49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（接收执行款） 的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粤 1624执472 号	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和平县 支行	刘俊彬	个人逾期贷 款资金清收 专户	8291.32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 逾期贷款资金清收 专户”账户系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平县支行用 于专项业务（接收 执行款）的内部账 户，故申请执行人 名称与收款人名称 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谢晓健	黄战	450	黄战为(2025)执 403号的被害人， 刑事案号为(2024) 粤1624刑初54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谢晓健	温珍伟	1638	黄战为(2025)执 403号的被害人， 刑事案号为(2024) 粤1624刑初54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(2025) 粤 1624 执 403 号	刑事审判庭	谢晓健	谢曼英	42	谢曼英为 (2025) 执 403 号的被害 人, 刑事案号为 (2024) 粤 1624 刑初 54 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03 号	刑事审判庭	谢晓健	陈菊香	54	陈菊香为 (2025) 执 403 号的被害 人, 刑事案号为 (2024) 粤 1624 刑初 54 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03 号	刑事审判庭	谢晓健	陈洪武	773	陈菊香为 (2025) 执 403 号的被害 人, 刑事案号为 (2024) 粤 1624 刑初 54 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403 号	刑事审判庭	谢晓健	黄智怀	25	陈菊香为 (2025) 执 403 号的被害 人, 刑事案号为 (2024) 粤 1624 刑初 54 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4) 粤 1624 执恢 373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谷美娟、黄辉 金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57142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(接收执行款) 的内部账户, 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, 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, 在公示期限内, 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 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 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